

蚌埠技师学院 2026 年第 7 批次 职业技能评价实施公告

批次号：

一、评价范围

评价职业（工种）：养老护理员（五级、三级）。

二、评价对象

全市符合报名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职工及社会人员。

三、报名条件及佐证材料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或已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佐证材料：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2）已从事工作者，需提供《工作年限承诺书》及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佐证材料：

1) 居民身份证；

2) 由用人单位盖章的累计工作年限与工作岗位证明；

3) 佐证材料（下列材料涉及的工作岗位及工作年限可合并计算）。

①社保缴费记录；②劳动合同；③工资银行流水；④人事档案记载等能够客观反映累计工作年限的材料。

4) 涉及非相近相关职业的多岗位工作年限累计申报的, 需提供各阶段用人单位盖章的工作年限与从事工作岗位证明或其他佐证。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佐证材料:

1) 居民身份证;

2) 原技能等级证书;

3) 由用人单位盖章的累计工作年限与工作岗位证明;

4) 佐证材料(下列材料涉及的工作岗位及工作年限可合并计算)。

①社保缴费记录; ②劳动合同; ③工资银行流水; ④人事档案记载等能够客观反映累计工作年限的材料。

5) 涉及非相近相关职业的多岗位工作年限累计申报的, 需提供各阶段用人单位盖章的工作年限与从事工作岗位证明或其他佐证。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佐证材料:

1) 居民身份证;

2) 职称证书及聘任材料;

3) 由用人单位盖章的累计工作年限与工作岗位证明;

4) 佐证材料(下列材料涉及的工作岗位及工作年限可合并计算)。

①社保缴费记录; ②劳动合同; ③工资银行流水; ④人事档案记载等能够客观反映累计工作年限的材料。

5) 涉及非相近相关职业的多岗位工作年限累计申报的, 需提供各阶段用人单位盖章的工作年限与从事工作岗位证明或其他佐证。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佐证材料:

1) 居民身份证;

2) 毕业证书或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注: 相关职业和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体解释参考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四、收费标准

五级(初级) 160 元、三级(高级) 300 元。

五、报名流程

1. 报名方式:

线下: 蚌埠技师学院东校区实训楼 4206 室成人教育培训处(蚌埠市职教园双墩路 1199 号)

线上: 微信扫码登录, 账号身份证号, 密码身份证后六位。



2.报名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

3.现场报名材料

1) 纸质材料

网上报名完成后线下复核时需提交：认定申报表 1 份（“本人所在单位意见”处须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签名处本人签名，照片处贴本人证件照）、社保缴纳证明 1 份、工作证明、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等材料。

2) 电子材料

二寸白底照片一张（以身份证号码命名、JPG 格式，小于 50KB）

4.考核时间：2026 年 11 月 7 — 8 日

5.考试地点：蚌埠技师学院

6.报名联系方式：3181681 3181691 2044456

六、评价流程

1.评价依据：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评价依据《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2.评价科目、方式、地点及时间：详见考生准考证。报考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

3.认定包括理论知识考核和技能操作考核两部分，各部分合格者方可获得五级、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成绩公布：蚌埠技师学院官网或成人教育培训处公示栏。

5.证书领取方式：蚌埠技师学院成人教育培训处本人自领。

七、评价机构内部督导电话和市人社部门监督电话

内部督导电话： 0552-3113082

市人事考试中心：0552-2056037

八、其他事项

- 1.认定考试期间，考生要遵守考试纪律。
- 2.报考人员对本人提交的报考信息及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提交虚假信息、材料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试且成绩合格的，取消成绩，不给予发放证书。取得相应证书的，宣布证书无效，收回证书。情节严重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认定审核表

附件 2：工作经历

附件 3：个人承诺书